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999號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

俞欣潔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黃彰玲

被 告 全面強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欽

被 告 吳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
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；主文第二項關於
「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徐宏華